「雙學」終有報 警預約拘4頭目

周永康羅冠聰黃之鋒林淳軒涉「非法集會」「襲擊」等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非法「佔領」行動前發動9月26日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俗稱「公民廣場」）事件的多名學生領袖，包括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現任秘書長羅冠聰，以及「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及成員林淳軒，相繼接獲俗稱「O記」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電話通知「預約拘捕」，本月28日將正式起訴他們涉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參與非法集會」或「普通襲擊」罪名。

■周永康 資料圖片

■羅冠聰 資料圖片

■黃之鋒 資料圖片

■林淳軒 資料圖片

去年9月26日，大批學生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公民廣場」，有多人被捕。事隔近一年後，多名「學生領袖」均接獲警方電話，表示將於月底起訴他們。

羅冠聰昨日下午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發貼稱，他昨日接獲警方「O記」電話通知，要求他於本月28日到中區警署報到，警方將就其於去年9月26日涉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作出起訴。他質疑稱，「學生運動」是否算是「複雜的有組織罪案和嚴重的三合會罪行」，又質疑「掌權者」是否對這個世代沒有信心，認為年輕一代已對政權完全失去信任，故此需要「除之而後快」。

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亦已接獲警方通知，面臨正式起訴非法集會。

黃之鋒等接「O記」通知

同樣面臨「預約拘捕」的黃之鋒則稱，他早於本月5日已接獲「O記」通知，指基於他去年9月26日的「重奪公民廣場」行動，將正式起訴他兩項罪名，即涉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黃稱因當時未收到「預約拘捕」的日期，故打算待確認「預約拘捕」日期後才公布，及至昨晨他正式接獲警方通知需與羅冠聰在本月28日早上10時半到中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昨日亦向傳媒透露，同在昨日接獲「O記」電話通知，指其將被控於公民廣場內涉嫌干犯普通襲擊罪，通知其於本月28日到中區警署報到。

「雙學」煽百人衝公民廣場

去年9月26日晚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和學民思潮在發起的罷課集會結束後不久，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突然號召學生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公民廣場」聲稱要「公民抗命」。與此同時，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事先部署的成員展開突襲行動，其間各人兵分兩路分別推開立法會停車場出入口大門，或經由立法會綜合大樓旁的通道，攀越3米高的圍欄進入封鎖的「公民廣場」。抗議學生除重申先前的罷課訴求外，亦宣佈對於行政署突然興建鐵欄圍封「公民廣場」不滿，要求重新開放「公民廣場」予公眾集會。

有約百名學生和市民越過政府總部圍欄再次佔領「公民廣場」，黃之鋒等13名參與行動者被警方拘捕，其間大量聲援民眾也陸陸續續聚集在「公民廣場」外圍以支援學生，最終警方決定部署防暴警察進駐政府總部。9月27日下午1時20分，警方實施清場行動共拘捕74人，不過隨後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與「學民思潮」仍號召民眾在當日晚上8時至11時發起集會，要求釋放遭到逮捕的學生。而由戴耀廷等人發起，醞釀多時的非法「佔領」行動亦提早在9月28日凌晨1時40分宣佈正式啟動。

■學聯及「學民思潮」於去年9月26日深夜，煽動百多名學生衝入政總「公民廣場」。 資料圖片

罪成最高可囚5年

話你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四五章《公安條例》，周永康、羅冠聰、黃之鋒涉嫌觸犯的「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參與非法集會」及普通襲擊罪，一旦罪成，將面對3年至5年監禁。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3a）條，「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倘涉及煽動參與非法集結，一旦罪成，刑罰將會更重。

《公安條例》第十八條指，「(1) 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

(2) 集結的人如作出如上述般的行為，則即使其原來的集結是合法的，亦無關重要。

(3) 任何人如參與憑藉第(1)款屬非法集結的集結，即犯非法集結罪；(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年。」

另外，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4青砸立會近乎暴動 控方覆核求判坐監

■去年11月19日晚上，數名示威者涉嫌用鐵馬衝擊立法會玻璃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非法「佔領」期間，網上謠傳立法會將審理「網絡廿三條」，一批示威者以鐵馬及磚塊等衝擊立法會，造成多道玻璃門及設施損壞。4名示威者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兩罪，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各付500元堂費。律政司昨日指4人的行為近乎暴動，認為判刑過輕，未能反映出案件的嚴重性，故提出覆核刑期。

4名被告分別為廚師鄭陽（18歲）與戴志誠（24歲）、無業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

控罪指，4人於去年11月19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並於同日損壞立法會大樓玻璃門、玻璃幕牆、假天花等。

只判社服令未能反映嚴重性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梁卓然昨日指，4人的行為近乎暴動，只判社會服務令不能反映其嚴重性，故提出覆核刑期，要求判處即時的短期監禁。控方更在庭上首次播放案發當日的新聞片段，其中見鄭、戴兩人曾手持鐵馬，撞向立法會的玻璃門；張則手持金屬棍，敲打玻璃門；片段中見石曾踢向玻璃門。

辯方則稱，周遭的記者與被告距離相近，代表記者未有感到害怕，案件並非如控方所指的嚴重，因未有造成受傷。不過，主任裁判官錢禮反問道：「不是一張相勝過千言萬語嗎？」

代表鄭陽的蘇俊文大律師更透露鄭為參與「佔中」辭去其工作，可反映他為熱心社會的年輕人。而且各被告有悔意，已完成的社會服務令表現良好。

4名被告被控去年11月19日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同日損壞立法會綜合大樓9扇玻璃門、7幅玻璃幕牆、假天花及25塊渠蓋等，維修共花費58.7萬元。案件押後至下周一裁決。

《蘋果》侵大劉私隱案 澳門尋獲兩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4月30日，壹傳媒集團旗下之《蘋果日報》涉未經華置前主席劉鑾雄（大劉）同意下，刊登涉及劉的醫療報告照片。律政司在今年5月以傳票形式刑事控告《蘋果》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張代表《蘋果》出席提訊，早前已否認控罪。控方昨日表示，澳門檢察院日前已找到兩名證人，將會開庭錄取證供。案件押後至10月12日再訊。

控方原本提出將案件押後4個月，以待澳門當局完成錄取口供。但裁判官認為時間太長，對辯方會做成不公，他指「兩個證人口供長極有限」。最後控辯雙方同意將案件押後，裁判官亦提醒辯方需將授權書準備妥當，並在3天內補回授權書。

控方昨日呈上一份時序表，內容顯示控方由首次提堂直至昨日進行的工作。控方表示，自5月提訊後，已向澳門發出請求書命令。國際法律科與澳門當局接觸，希望澳門當局能協助尋找證人，並協助問證人有關醫療報告的連貫性；直至本月6日，澳門檢察院稱已找到兩名願意作供的證人，相信會在9月排期開審錄取兩人證供。

當被問到控方共有多少名證人，控方指除兩名澳門證人外，尚有3名本地證人，但不願透露大劉會否出庭作供。張劍虹昨日由律師陪同，沒有回答記者提問，只表示沒有反對控方押後4個月，「佢哋話要搜證都無辦法。」

大劉在事發後1個月已入稟高院民事控告《蘋果》侵犯私隱，今年6月提訊時，與訟雙方要求暫時凍結案件的準備程序，直至刑事案審結才恢復，獲聆案官批准。

社民連「掟蛋男」坐監 無西餐又話歧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底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掟蛋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的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日前服滿3周刑期出獄。他稱，懲教署以囚犯膚色分配食物，即黃種人吃中餐，黑人和白人則吃西餐，認為西餐的份量比中餐大及選擇多，但他在獄中要求改吃西餐被拒，故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懲教署政策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基本法。懲教署則強調，囚犯在入獄首天可選擇餐單等，但選定後便不能更改。

入稟申覆核 促准換餐

申請人為陳德章(25歲)，答辯人為懲教署署長。陳在入稟狀指，他在囚期間發現亞洲囚犯會獲分派中餐，就午餐而言，中餐僅得豆粥、一塊麵包及中國茶，但外國囚犯則獲分派份量較大及種類較多的西餐，包括漢堡包、蔬菜、焗蛋、多士、薯仔及奶茶等。自己在監禁後期，曾口頭要求懲教員向他提供西餐，但被拒絕。他認為署方拒絕換餐的做法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基本法，現要求法庭撤銷政策、聲明政策違法及「違憲」。

「入冊」首天選餐 選定不能改

對於陳德章的指控，懲教署前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謝家樹指出，《監獄規則》訂明懲教署署長有權對所有監獄作出指示，包括決定獄中膳食準則。事實上，懲教署會提供中餐、西餐及素菜等選擇，供囚犯於「入冊」首天選擇，但選定後便不能更改。大律師謝家樹則指，《監獄規則》訂明，除行政長官另有命令及指示外，懲教署署長對所有監獄及交由其控制的其他院所，均有行政指揮及作出指示的權力。因囚犯是依法被拘禁，其人權在法律授權下受到限制。

襲特首案准保釋 黃毓民揚言「好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李自明）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去年7月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涉向特首擲玻璃杯事件，警方昨日正式將其拘捕落案起訴一項普通襲擊罪，准以500元保釋，等候明日（20日）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經常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暴力滋事的黃毓民，昨日下午近5時乘坐的士到達中區警署，就去年7月3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向特首飛擲玻璃杯事件向警方報到。由於早前已獲警方通知將控以相關罪名，警署外有約30名支持者到場聲援，並將橫額及旗幟綁於馬路旁的欄杆，又高呼「無懼政治檢控」等口號。警員在場戒備，並以攝錄機拍攝記錄現場情況。

黃毓民在警署逗留約35分鐘，在步出時展示檢控書，聲稱警方是次起訴他是「政治檢控」，又當眾爆粗辱罵特首梁振英，並稱「今次好玩，大把證人，睇吓點告我……」他聲言，法庭在審理是案時可能會傳召梁振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全體立法會議員及秘書上庭作供，「如果係，係好好玩」。他又稱，自己心目中已有百多位證人人選，但要先徵詢法律意見再決定。

特首：會否出庭視乎法庭決定

針對黃毓民所謂「政治檢控」的說法，梁振英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傳媒提問時反駁，律政司有獨立的檢控政策並是獨立運作的，「他們的檢控決定以至檢控程序，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完全由律政司自行決定的。會否出庭作供則視乎法庭的決定。」

現年63歲黃毓民於去年7月3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涉嫌趁反對派議員衝向主席抗議期間，走到第一排議員座席，先向特首梁振英投擲文件，在保安員制止時，其再朝特首方向投擲一隻玻璃杯，玻璃杯從梁振英頭頂飛過，跌在主席台前的地上應聲粉碎，幸未有傷人。梁振英隨後拾起一塊碎片，批評個別議員屢次向官員作出侮辱性言詞，甚至眾目睽睽下擲物品，令議事廳出現太多語言和肢體暴力。

事發後，香港社會各界均譴責黃毓民的暴力行動，警方在接獲特首辦報案後，中區警署重案組當日下午派員到立法會會議廳蒐證，並將案件列作普通襲擊罪處理。黃毓民則辯稱當時隨手將眼前物品投擲出去，記不起擲了什麼，更揚言「有（擲杯）又如何？有什麼問題？現在擺明就是要對抗他（梁振英）的了。」

辯：無兇器無血跡 方：屍藏尼龍袋僅猜測

無屍兇案

四川艷女秦嘉儀「無屍兇案」，辯方昨日完成結案陳詞，強調控方未能發現殺人兇器及死者血跡，控方指被告陳文深（41歲）殺害秦後，把其屍體藏於尼龍袋的說法純屬猜測。法官引導陪審團時指出，控方無必要證明被告懷有殺人動機，但首先必須肯定秦已死，及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才能將被告定罪。陪審團預計將於今日早上退庭商議。

辯方資深大律師麥禮士陳詞時，提醒舉證責任在於控方，陪審團需清楚考慮是否有證據證明陳謀殺秦，並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才可將陳定罪。

他一再強調，控方從沒有發現陳殺害秦的兇器或方法，而涉案現場亦從未發現有任何血跡，控方案情建基於尼龍袋藏有屍體的猜測；相反，秦失蹤前曾與陳通電話，兩人的通話內容反映出兩人關係儼如好友。

麥又稱，若陳在所指的案發當晚殺害秦，為何陳翌晨不立刻到單位搬走屍體，卻回辦公室，而單位窗簾當晚並沒有完全關上，若殺害秦，會被鄰居目睹。

法官引導陪審團時指出，控方有時未必能展示兇手的殺人動機，意圖及動機兩者存有分別，殺人意圖可於殺人前一刻才出現，控方沒有必要證明陳懷有殺人動機，但亦提醒陪審團在裁定謀殺這類極端的罪名時，應考慮陳過往良好品格及按照常理作出判斷。 ■記者 杜法祖

六合彩MARK SIX

8月18日(第15/096期)攪珠結果

7 17 34 41 43 49 1

頭獎：	—	
二獎：	$325,240	（7.5注中）
三獎：	$32,850	（198注中）
多寶：	$38,262,413	

下次攪珠日期：8月20日

方國珊涉襲葛珮帆遭拘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因涉嫌於去年7月襲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被警方上門拘捕，帶返將軍澳警署調查，並落案控以普通襲擊罪。方國珊獲准以200元保釋外出，下月2日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

方國珊昨日發聲明稱，4名便衣警員昨日下午約4時抵達她位於調景嶺善明邨的區議員辦事處，指她涉嫌於事件中襲擊葛珮帆，將被控以普通襲擊罪。警員將她帶返將軍澳警署扣查約3小時，她其後獲准以200元保釋外出。方國珊稱，她當日沒有對葛珮帆對作出任何襲擊或毆打行為，又稱事件發生已超過一年，警方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前夕「翻舊賬」，「令人難以不相信是涉及政治考量。」

警方發言人昨日證實，觀塘警區重案組拘捕一名49歲姓方女子，涉嫌於去年7月3日在將軍澳區推撞一名48歲姓葛女子。她已被落案暫控以一項「普通襲擊」罪，須於9月2日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